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禁用新興菸品實施要點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110 年 01 月 18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8 日臺北市政府（110）府衛健字第 1103006225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 點；並自 110 年 1 月 18 日起生效

一、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明確規範各機關、學校範圍內新興菸品之禁止使用等相關事項，以維護市民健康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：

（一）新興菸品：指類菸品與其他菸品。

（二）類菸品：指以菸品以外，或改變菸品物理性態之原料所製成，得使人模仿菸品使用，含有尼古丁或非尼古丁之電子或非電子傳送組合物及其他相類產品。

（三）其他菸品：指全部或部分以菸草或其他含有尼古丁之天然植物為原料，製成可供吸用、嚼用、含用、聞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之產品。

（四）使用新興菸品：指吸用、嚼用、含用、聞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新興菸品，或攜帶已點燃或已啟動使用功能新興菸品之行為。

三、本要點所定禁用範圍，係菸害防制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所定位於本府各機關、學校範圍內之禁止吸菸場所及本府各機關、學校公務車輛。

四、本府各機關、學校人員發現於前點所定禁用範圍使用新興菸品者，應予勸阻。

五、本府各機關、學校應指派專責單位負責推動禁用新興菸品業務，並負責宣導、勸導及自主管理。

前項宣導所需衛教文宣，由本府衛生局（以下簡稱衛生局）負責製作及分送各機關、學校使用。

六、本府各機關、學校所轄場館（地）提供他人使用時，應事先告知使用人遵守本要點之規定，納入各項契約予以規範，並由前點專責單位辦理查核。

七、衛生局應向本府各機關、學校說明本要點規範重點。

八、執行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各機關、學校編列預算支應。